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玉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774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174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27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3、4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1級、第2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於民國91年5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罪責部分並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0年度訴字第20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詎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復基於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一)110年11月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某友人住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煙後，再點火燃燒吸食所生煙氣之方式，藉此施用海洛因1次；另在前述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0年11月2日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遭警方查獲其持有海洛因4包（共計淨重0.66公克）、甲基安非他命9包（共計淨重7.2710公克）及分裝勺2支，復經警

01 方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亦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2 應。(二)111年7月19日8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號2
03 樓居所，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後再點火燃燒藉此吸食所生煙
04 霧之方式，進而施用海洛因1次；另以燃燒吸食器內之甲基
05 安非他命，藉以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06 次。嗣於同日15時4分許，警方持搜索票至其上址居所執行
07 搜索時，先查獲其持有海洛因1包（淨重0.403公克）、甲基
08 安非他命1包（淨重6.68公克）、殘渣袋16只及吸食器1組，
09 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後，因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
10 陽性反應，始確悉上情。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
11 承不諱，並有(一)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
12 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臺
13 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
14 分鑑定書(一)(二)、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2月16日
15 調科壹字第1112300261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二)臺北市政府
16 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17 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
18 11640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214號鑑定
19 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20 毒品鑑定書等分別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另被告本
21 次施用毒品犯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
22 署）檢察官分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745號、111年度毒偵字
23 第5174號為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被告嗣未履行戒癮
24 治療之處遇措施，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撤銷緩起訴處
25 分確定，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
26 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
27 戒處所觀察、勒戒。
28

29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30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31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

01 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
02 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03 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
04 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
05 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
06 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
07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被告因施用
08 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
09 條之2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若被告
10 於緩起訴期間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
11 因不等同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自應回復原緩
12 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
13 分，不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0年度
14 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告因施用第1級或第2級
15 毒品罪，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
16 且已完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仍不得視為
17 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執行完
18 畢；倘其施用毒品犯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19 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縱係於完成戒癮治療3年內再
20 犯，仍須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進行「觀察、勒戒或
21 強制戒治」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最高
2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倘被
23 告因施用毒品案件，前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距最
24 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其後雖
25 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則無論被告有
26 無履行完成「戒癮治療」，效力上均非等同觀察、勒戒或強
27 制戒治之處遇，即應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8 三、經查：

29 (一)上揭事實(一)、(二)，分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檢察事務官詢問
30 時坦承不諱，且事實(一)部分，有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2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2610號鑑定書等；事實(二)部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1640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214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在卷可憑。是被告上開施用第1級、第2級毒品犯行均堪認定。

(二)被告前於9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89年度毒聲字第14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89年度毒偵字第1507號為不起訴處分。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426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由本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452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本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1092號裁定停止戒治，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而於91年5月14日釋放出所，及以90年度訴字第20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及嗣因其他施用毒品案件，固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惟被告本件施用第1級、第2級毒品之時間往前回溯3年內，未曾有接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三)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745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12年11月23日止；及經同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174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2年，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然被告未依觀護人通知於指定期日到場接受採尿，而違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應視

01 為未完成戒癮治療，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所
02 定情形，經同署檢察官分別以112年度撤緩字第433、434號
03 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揭前案紀錄表、新北地檢署撤銷
04 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認以向法院聲請觀察、勒
05 戒始能達成戒癮治療之目的，其裁量權之行使，核無違背法
06 令、事實認定錯誤，且裁量無重大明顯瑕疵，本件聲請核屬
07 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
09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簡方毅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黃馨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